

新郑市人民政府文件

新政〔2013〕26号

新郑市人民政府

关于鼓励和扶持工业企业加快发展的意见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我市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不断提升工业经济的带动力和承载力，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意见。

一、支持企业新上、技改、扩建项目。现有工业企业新上、技改、扩建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在5000万元以上的，经项目单位申报、市科工信委验收后，按项目生产和技术设备投资额的1%进行补助。每个新上、技改、扩建项目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50

万元。

二、鼓励企业扩大经济规模。新进规模企业的，一次性奖励企业 2 万元；规模以上企业，年销售收入首次突破 5 亿元、10 亿元、20 亿元、30 亿元、50 亿元的，分别给予企业主要经营者 5 万元、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奖励；年销售收入首次突破 100 亿元的，奖励实行一事一议。

三、鼓励企业提高效益。现有企业入库税金地方留成部分首次突破 300 万元，且同比增长 20% 以上的，奖励企业主要经营者 10 万元；入库税金地方留成部分首次突破 500 万元，且同比增长 20% 以上的，奖励企业主要经营者 30 万元；入库税金地方留成部分首次突破 1000 万元，且同比增长 20% 以上的，奖励企业主要经营者 50 万元；入库税金地方留成部分首次突破 3000 万元的，奖励企业主要经营者 65 万元；入库税金地方留成部分首次突破 5000 万元的，奖励企业主要经营者 80 万元；入库税金地方留成部分首次突破 1 亿元的，奖励实行一事一议。

四、鼓励引进企业总部。对企业将总部迁至我市，且生产性项目达到规模以上的，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入库税金地方留成部分的 50% 奖励企业；第二年入库税金地方留成部分的 30% 奖励企业；第三年入库税金地方留成部分的 20% 奖励企业。

五、引导企业加快信息化建设。加快推进工业化与信息化融合。市财政设立 200 万元的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重点对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推动我市信息化建设和信息产业发展的重点项

目实行贴息、补助和资金配套。

六、鼓励和支持企业上市。上市后备企业列入上市计划后，一次性奖励企业 10 万元；对实现成功上市的企业，待所募资金到我市后，由市人民政府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额度大小，对其法人代表一次性奖励 50—100 万元。

七、加快推进产业园区和标准化厂房建设。产业园区和标准化厂房建设单位所建的标准化厂房必须达到我市招商引资的投资、税收等标准，正常生产形成效益后，受益财政以 30 元/平方米的标准给予建设单位补贴，补贴时间一年。

八、充分发挥工业经济专项调节基金的激励作用。每年从财政预算资金中安排 3000 万元的工业经济专项调节基金，专项扶持企业发展，调动和激发全市工业企业竞相发展的积极性。以上奖励、补助、补贴均从市工业经济专项调节基金中列支。

九、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具体管理办法由市科工信委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和落实。

2013 年 10 月 16 日

主办：市科工信委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民武装部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新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10月16日印发
